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2477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謝麗燕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430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謝麗燕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謝麗燕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審酌 1.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率然竊取告訴人張婷店內財產，造成告訴人受有損失，所為應予非難。 2.被告坦承犯行，已經與告訴人成立調解並賠償完畢（見本院卷第27至29頁）之犯後態度。 3.被告前有多次竊盜前科紀錄之素行（見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本院卷第11至14頁）。 4.被告於警詢、偵查中所供述之職業、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身心狀況等一切情狀（見偵卷第15、64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另審酌被告前有多次竊盜前科紀錄，本案雖被告與告訴人已經調解成立，但仍不宜為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三、沒收部分：

(一)、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

01 項、第3項、第5項定有明文。
02 (二)、經查，被告本案竊得漱口杯2個、肥皂盤1個、吸水牙刷架1
03 個、櫟木氣墊按摩梳1個（共價值新臺幣725元），為本案犯
04 罪所得，本應宣告沒收。但上開財物業經被告主動交付警方
05 查扣並發還告訴人，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贓物認領
06 保管單附卷可稽（見偵卷第15頁），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
07 規定不再宣告沒收。

0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9 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
10 1，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1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12 訴（應附繕本）。

13 本案經檢察官蕭擁濤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15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徐煥淵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18 附繕本）。

1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0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1 書記官 顏伶純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6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8 項之規定處斷。

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附件：

113年度偵字第34302號

被告 謝麗燕 女 53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市○○區○○街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謝麗燕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4月17日15時17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0號3樓宜得利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宜得利家居公司）經營之LALAPORT台中店內，徒手竊取貨架上之漱口杯2個、肥皂盤1個、吸水牙刷架1個、櫟木氣墊按摩梳1個（共價值新臺幣725元），手後未至櫃臺結帳上開商品，即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逕行離去。嗣店長張婷發覺遭竊，經調閱店內監視器並報警處理，為警通知謝麗燕謙到場說明，謝麗燕遂主動將上開竊得之商品悉數交付予警查扣（業已發還張婷領回），而查獲上情。

二、案經張婷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謝麗燕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張婷於警詢中指訴之情節相符，復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遭竊商品清單、LALAPORT台中店00000000竊案紀錄（監視器）1份及扣案贓物、被告身型比對圖暨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被告所竊得之上開物品，已由告訴人領回，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憑，因已合法發還被害人，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就該犯罪所得，爰不聲請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此 致

0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

05 檢 察 官 蕭 擁 濤